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1M 製造技術工作

申請項目：

21 聘僱許可(國內) 21 聘僱許可(國外)

22 展延聘僱許可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 司 地 址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工廠地址(同上免填)						勞保證號							
						工廠登記證編號							
						特定製程證明文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月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								
		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聘僱起始日(展延聘僱許可案免填)								年	月	日			
以下外國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或聘僱許可生效日前1年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申請聘僱許可(國內)請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期間累計達6年以上出國後，再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累計達11年6個月以上，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11年6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申請聘僱許可(國內)且符合前項資格之僑外生者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或申請展延聘僱許可且目前已檢附、或切結下列事項者，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上年度或最近1年薪資扣繳憑單或稅務機關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曾受聘僱累計達3年以上並於申請日前接受雇主所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有關訓練期間、課程名稱及時數等相關文件，雇主應留存以備查核。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親自取件(取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服務櫃檯)或 郵寄 (公司地址 工廠地址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簽章)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確認事項：

